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V	V	V	V	V	V	V
診斷證明書					V	V	
醫療費用收據(註 1)					V (註 4)	V	
殘廢診斷書			V	V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V	V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V	V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							V (註 5)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 2)	V	V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 3)		V	V	V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註 6)	V	V	V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V

註 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 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 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集體中毒慰問金時檢附。

註 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註 5：生活補助津貼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註 6：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註 7：「投保學校證明」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理賠流程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